

英德市公安局

催告书

清公英德（城北）催字[2025] 316087号

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胡泽林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
441881*****0016单位法定代表人 / 地址及联系方式
 /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4月13日前履行公安机关于2024年07月27日作出的罚款伍佰元行政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清公英德行罚决字〔2024〕318439。

履行方式到英德市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中国银行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，也可扫描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支付，需缴纳原决定罚款伍佰元和因逾期未缴纳罚款加处的罚款伍佰元，合计壹仟元。（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）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被催告人：
年 月 日

此联交当事人

